

菩萨蛮队舞考

刘振乾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广西桂林541004)

[摘要] 晚唐李可及尝于安国寺作菩萨蛮队舞,两《唐书》对此事记载并不统一。《碧鸡漫志》关于菩萨蛮、《菩萨蛮》曲、菩萨蛮队三者的概念较为模糊。菩萨蛮队舞是晚唐李可及在骠国乐的基础上创制的具有鲜明佛教特色的舞蹈。宋代教坊将这一类舞蹈合称为女弟子队舞。

[关键词] 菩萨蛮队舞; 骠国乐; 李可及; 女弟子队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2-0107-04

关于“菩萨蛮”的考证,前人之述备矣。任半塘《敦煌曲初探》、《教坊记笺订》从文献上进行考证,根据抄录《菩萨蛮》的敦煌卷子背面附有的具体时间纪年以及《教坊记》中载有《菩萨蛮》曲名,将《菩萨蛮》传入中国的时间推测为天宝以前,至迟不逾天宝元年。杨宪益《零墨新笺》从音译角度推断“菩萨蛮”为“骠直蛮”之异译,提出“菩萨蛮”即为骠国乐,并由李白身世的特殊性论证了李白创作《菩萨蛮》的可能性,将《菩萨蛮》传入中国的时间限定在开元天宝间。刘真伦先生在《舍利弗、摩多婁子和菩萨蛮》、《婆利即骠国考——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两篇文章中主要从古代地理学和语音翻译上考证了菩萨蛮即骠国,菩萨蛮舞即骠国舞,菩萨蛮曲即骠国乐,并提出骠国即古婆利国,早在南朝刘宋时期就与中国建交。

本文主要从历史文献中考查菩萨蛮队舞的源流,并结合前人的学术成果,梳理菩萨蛮、《菩萨蛮》曲、菩萨蛮舞三者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菩萨蛮与佛教的关系甚为密切,从菩萨蛮乐舞特征的基本信息来看,它最早属于天竺乐部。所以菩萨蛮应当是中土汉人对天竺乐伎的称谓,后来再衍化为天竺乐舞的名称。唐代中晚期,天竺国由于受到阿拉伯人的入侵,中断了与唐朝的文化交往;此时恰逢西南地区向唐朝进献骠国乐,骠国乐所继承的也是天竺乐,两者的风格特征相近,故《唐会要》(卷三十三)云:

骠国乐:贞元十八年正月,骠国王来献。凡有十二曲,以乐工三十五人来朝,乐曲皆演释氏经论之

词。骠国在云南西,与天竺国相近,故乐多演释氏之词。每为曲皆齐声唱,各以两手十指齐开齐敛为赴节之状,一指一抑未尝不相对,有类中国柘枝舞^{[1]620}。

这就造成了菩萨蛮乐舞再次传入中土的现象。如龙榆生《唐宋词格律》就说:

《菩萨蛮》原出外来舞曲,输入在公元八四七年以后,但开元时人崔令钦所著《教坊记》已有此曲名,可能此种舞队前后不止一次输入中国^[2]。

最早对“菩萨蛮”进行考证的是南宋王灼。王灼在《碧鸡漫志》(卷五)中云:

菩萨蛮,《南部新书》及《杜阳杂编》云:“大中初,女蛮国入贡,危髻金冠,纓络被体,号菩萨蛮队,遂制此曲。当时倡优李可及作菩萨蛮队舞,文士亦往往声其词。”大中,乃宣宗纪号也。《北梦琐言》云:“宣宗爱唱菩萨蛮词,令狐相国假温飞卿新撰密进之,戒以勿泄,而遽言於人,由是疏之。”温词十四首,载《花间集》,今曲是也。李可及所制盖止此,则其舞队,不过如近世传踏之类耳^[3]。

王灼言:女蛮国人危髻金冠,纓络被体,号菩萨蛮队;由菩萨蛮队遂制菩萨蛮曲;当时倡优李可及又作菩萨蛮队舞,文士亦往往声菩萨蛮词。这里涉及到五个概念:菩萨蛮、菩萨蛮队、菩萨蛮曲、菩萨蛮队舞、菩萨蛮词。

《杜阳杂编》卷下云:

大中初,女蛮国贡双龙犀,有二龙鳞鬣爪角悉

备。明霞锦,云练水香麻以为之也,光耀芬馥着人,五色相间,而美丽于中国之锦。其国人危髻金冠,璎珞被体,故谓之菩萨蛮。当时倡优遂制《菩萨蛮》曲,文士亦往往声其词^{[4]23}。

显而易见,《杜阳杂编》中的“菩萨蛮”是唐代汉人对女蛮国人的民族称谓,原因是女蛮国人的穿着如佛教中的菩萨。

《南部新书》云:

大中初,女蛮国入贡奉,其国人危髻金冠,璎珞被体,故谓之菩萨蛮。当时倡优遂制《菩萨蛮》曲,文士亦往往声其词也^[5]。

《菩萨蛮》曲是一个音乐曲牌。在《菩萨蛮》音乐曲牌的著作权问题上,《杜阳杂编》和《南部新书》如出一辙,即当时倡优所制。

而《杜阳杂编》又云:

上敬天竺教。十二年冬,制二高座赐新安国寺,一为讲座,一曰唱经座。各高二丈,呀沉檀为骨,以漆涂之。镂金银为龙凤花木之形,遍覆其上。又置小方座,前陈经案,次设香盘,四隅立金频伽,高三尺,磴道栏槛,不悉具。前绣锦袂褥,精巧奇绝,冠于一时。即设万人斋,敕大德僧彻,首为讲论。上创修安国寺台殿廊宇,制度宏丽。就中三门,华旒秘邃,天下称之为最。工人以夜继日而成之,上亲幸赏劳,观者如堵。降诞日,子宫中结彩为寺,赐升朝官已下锦袍。李可及尝教数百人作四方菩萨蛮队^{[4]28}。

《杜阳杂编》言李可及所作的为“四方菩萨蛮队”。

可见,王灼的考证有待进一步推敲:

一、《南部新书》和《杜阳杂编》并未将女蛮国人称之为“菩萨蛮队”,这个“队”字是王灼自己加上去的。

二、《南部新书》和《杜阳杂编》所言的“当时倡优”并没有指名道姓,王灼何以知道这个“当时倡优”就一定是指李可及呢?

三、《南部新书》和《杜阳杂编》中“文士亦往往声其词”云云是紧接在“当时倡优遂制《菩萨蛮》曲”之后,而王灼却将“文士亦往往声其词”接在“当时倡优李可及作菩萨蛮队舞”之后。文士所声者到底是“菩萨蛮曲”还是“菩萨蛮队舞”?

四、《杜阳杂编》云:李可及所作的是“四方菩萨蛮队”,而王灼却将其改换为“菩萨蛮队舞”。这两者是同一个概念吗?

基于以上四点问题,本文认为有必要对“菩萨蛮

队舞”做一确切考证。

首先看一下正史当中对李可及的记载,《旧唐书·曹确传》云:

可及善音律,尤能转喉为新声,音辞曲折,听者忘倦。京师屠沽效之,呼为“拍弹”。同昌公主除丧后,帝与淑妃思念不已。可及乃为《叹百年舞曲》。舞者珠翠盛饰者数百人,画鱼龙地衣,用官絁五千匹。曲终乐阕,珠玑覆地,词语凄恻,闻者涕流,帝故宠之。尝于安国寺作菩萨蛮舞,如佛降生,帝益怜之^[6]。

《旧唐书》言李可及尝于安国寺作“菩萨蛮舞”,同样的材料在《唐会要》中也可以见到。如《唐会要》(卷三十四)云:

咸通中,伶官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转喉为新声,音辞曲折,听者忘倦,京师屠酤少年效之,谓之“拍弹”。时同昌公主除丧,懿宗与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为《叹百年》舞曲。舞者皆盛饰珠翠,仍画鱼龙地衣以列之。曲终乐阕,珠翠覆地词语凄恻,闻者流涕。又常於安国寺作菩萨蛮舞,上益怜之^{[1]632}。

然而,《新唐书·曹确传》中谈到李可及时,却有意回避其作“菩萨蛮舞”这一段史料。如《新唐书》(卷一百八十一)云:

时帝薄于德,昵宠优人李可及。可及者,能新声,自度曲,辞调凄折,京师踰薄少年争慕之,号为“拍弹”。同昌公主丧毕,帝与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为帝造曲,曰《叹百年》,教舞者数百,皆珠翠襍饰,刻画鱼龙地衣,度用缁五千,倚曲作辞,哀思裴回,闻者皆涕下。舞阕,珠宝覆地,帝以为天下之至悲,愈宠之。家尝娶妇,帝曰:“第去,吾当赐酒。”俄而使者负二银珰与之,皆珠珍也。可及凭恩横甚,人无敢斥,遂擢为威卫将军^[7]。

将两《唐书》作对比,可以发现《新唐书》对李可及带有强烈的鄙薄语气,而且将唐懿宗宠幸优人李可及视为“薄德”的表现,并认为李可及“凭恩横甚,人无敢斥”。李可及人品故有问题,但《新唐书》为何要隐晦李可及创制菩萨蛮舞呢?而且这里面既然提到“可及为帝造曲,曰《叹百年》,教舞者数百”,为何不能明指菩萨蛮舞呢?《乐书》在此为我们提供了一点思考的线索。

《乐书》(卷一百八十五)云:

唐季兵乱,舞制多失,圣朝禁坊所传不过小儿女乐三种而已。女伎舞六十四人,引舞四人,执花四十人,儿童四人,纵伎四十人,作语一人,凡总一百五十

三名有十焉^[8]。

《乐书》(卷一百八十五)亦云:

菩萨蛮之舞,衣绛绘窄砌衣,卷云冠。唐咸通中伶人李可及尝於安国寺作菩萨蛮舞,懿宗爱之,赏赐银樽酒二,启之,乃金翠也^[8]。

《乐书》指出唐代兵乱,舞乐大多在战火中散失,但是北宋对唐代教坊乐还是有所继承的。小儿女乐就是北宋教坊直接继承的唐代舞制。另外,《乐书》还直接提出菩萨蛮舞是由李可及创制的。“菩萨蛮舞”和“小儿女乐”又是什么关系呢?

《宋史·乐志》(卷一百四十二)云:

队舞之制,其名各十。小儿队凡七十二人,一曰柘枝队,衣五色绣罗宽袍,戴胡帽,系银带……女弟子队凡一百五十三人:一曰菩萨蛮队,衣绯生色窄砌衣,冠卷云冠……大抵若此,而复从宜变易^[9]3350。

从《宋史·乐志》引文可以看出“菩萨蛮舞”隶属于“小儿女乐”里“女弟子队”中的一队,因此,菩萨蛮舞也是直接从唐代教坊中流传下来的舞制之一。近人阴法鲁在《古代中国与南方邻国的音乐文化交流》一文中指出:

十世纪中期宋朝建立之后,民间的音乐和戏剧活动日益开展。教坊的舞队有“婆罗门”,穿“紫罗僧衣”,“执锡环柱杖”;“菩萨蛮队”穿“窄砌衣”,砌衣即僧侣百纳衣;“拂霓裳队”穿“红仙砌衣”;“菩萨献香花队”穿“窄砌衣”等。从舞队的服饰可以考察所表演的乐舞的内容和性质。这种乐舞一方面继承了唐代的乐舞遗产,一方面又有新的发展,吸收了音乐文化交流的新成果^[10]。

北宋“女乐”和“小儿乐”是直接继承了唐代教坊的舞制,只不过在名称上进行了整合。“女乐”实际上就是“女弟子队舞”。“女弟子队舞”中排名最先的就是“菩萨蛮队”。“菩萨蛮队”在《乐书》中的解释就是“菩萨蛮舞”,因此称“菩萨蛮舞”或“菩萨蛮队”是同一个概念。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宋之乐曲”章中云:

传踏之制,以歌者为—队,且歌且舞,以侑宾客。宋时有与此相似,或同实异名者,是为队舞……其装饰各由其队名而异,如佳人剪牡丹队,则衣生色砌衣,戴金冠,剪牡丹花;采莲队则执莲花;菩萨献香花队则执香花盘。其舞未详,其曲宋人或取以填词^[11]。

既然“菩萨蛮舞”就是“菩萨蛮队”,那《杜阳杂编》中所说的“四方菩萨蛮队”又作何解释呢?北宋的“女弟子队舞”继承的是唐代的教坊舞制,因此可以从“女弟子队舞”中寻找线索。现将《宋史》和《乐书》中关于“女弟子队舞”的材料对比罗列如下:

《宋史》卷一百四十二	《乐书》卷一百八十五
菩萨蛮队,衣绯生色窄砌衣,冠卷云冠;	菩萨蛮之舞,衣绛绘窄砌衣,卷云冠。唐咸通中伶人李可及尝於安国寺作菩萨蛮舞,懿宗爱之,赏赐银樽酒二,启之,乃金翠也;
感化乐队,衣青罗生色通衣,背梳髻,系绶带;	感化乐之舞,衣青绘通衣,皆梳髻绶带;
抛球乐队,衣四色绣罗宽衫,系银带,奉绣球;	抛球乐之舞,衣四色绣大衫,银带,捧绣球;
佳人剪牡丹队,衣红生色砌衣,戴金冠,剪牡丹花;	伶人剪牡丹之舞,衣红绘砌衣,金冠,持花;
拂霓裳队,衣红仙砌衣,碧霞帔,戴仙冠,红绣抹额;	拂霓裳之舞,衣红仙砌衣,碧霞帔,仙冠,红绣抹额;
采莲队,衣红罗生色绰子,系裙,戴云鬟髻,乘彩船,执莲花;	采莲之舞,衣红绘短袖晕裙,云鬟髻,乘彩舟,持花;唐和凝《采莲曲》曰:“波上人如潘玉儿,掌中花似赵飞燕”是也,今教坊双调有焉。
凤迎乐队,衣红仙砌衣,戴云鬟凤髻;	凤迎乐之舞,衣红仙砌衣,戴云鬟凤髻;
菩萨献香花队,衣生色窄砌衣,戴宝冠,执香花盘;	菩萨献香花之舞,衣绘窄砌衣,宝冠,执花盘;
彩云仙队,衣黄生色道衣,紫霞帔,冠仙冠,执旌节、鹤扇;	彩云仙之舞,衣黄绘衣,紫霞帔,仙冠,执旌节,鹤扇;
打球乐队,衣四色窄绣罗襦,系银带,裹顺风脚簇花幞头,执球杖。	打球乐之舞,衣四色窄绣罗襦,银带,簇花折上巾,顺风脚,执球杖。盖唐贞观初,魏邦公奉诏所造,其调存焉。
女弟子队凡一百五十三人。	女伎舞六十四人,引舞四人,执花四十人,儿童四人,纵伎四十人,作语一人,凡总一百五十三,名有十焉。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宋史》中所谓“队”者,《乐书》均称之为“舞”。两者在人数、编制、舞容装饰上都是一致的。因此,“女弟子队舞”就是陈旸所指的“女乐”。其次,从女伎舞六十四人,引舞四人,执花四人,儿童四人,纵伎四十人,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一个规律,“女弟子队舞”的舞蹈阵容应当是一个正四方体。再次,女弟子队舞是以“菩萨蛮舞”开头,中间还有一个“菩萨献香花舞”,舞蹈的服装颜色鲜艳、多香花彩绣,以红色为主,舞者的装扮也和“菩萨”有关。因此,本文认为北宋继承的“女弟子队”中包含的“菩萨蛮队舞”正是晚唐伶人李可及所创

作的“菩萨蛮舞”。“菩萨蛮队舞”的舞蹈阵容呈正四方体,所以又被称之为“四方菩萨蛮队”或“四方菩萨蛮队舞”。

事实上,北宋继承的“小儿队舞”和“女弟子队舞”在当时的宫廷燕乐活动中是经常演出的。除了对外重大外交活动(如宴请契丹使节)不表演以外,国家的重大庆典和传统节日都将“小儿队舞”和“女弟子队”视为必演的经典保留剧目。如《宋史·乐志》(卷一百四十二)云:

每春秋圣节三大宴……第十四、女弟子队舞,亦致辞如小儿队。第十五、杂剧。第十六、皇帝举酒,如第二之制。第十七、奏鼓吹曲,或用法曲,或用《龟兹》。第十八、皇帝举酒,如第二之制,食罢。第十九、用角牴,宴毕。其御楼赐酺同大宴。崇德殿宴契丹使,惟无后场杂剧及女弟子舞队。每上元观灯,楼前设露台,台上奏教坊乐、舞小儿队。台南设灯山,灯山前陈百戏,山棚上用散乐、女弟子舞^{[9]3348}。

“女弟子队舞”只是舞蹈团队的总体名称,宋代也许仍然保留了称“菩萨蛮队”或“菩萨蛮舞”的习惯。如此重要的一个舞蹈剧目如果将其著作权归在晚唐伶人李可及的名下,对于北宋名臣欧阳修、宋祁等人来说,当然不甘心。他们经常出席宫廷宴会,对“菩萨蛮队”自然也并不陌生。出于对朝廷体面的维护,或者出于对“菩萨蛮队”的维护,所以他们有意在《新唐书》中掩盖“李可及尝於安国寺作菩萨蛮队”的事实。北宋教坊又冠一个“女弟子队”的名目,时间一长,自然就易使后人难以辨别。

综上所述:菩萨蛮是中土汉人对某一外来民族的称谓,从该外来民族的基本特征来看属于天竺。

菩萨蛮曲和菩萨蛮舞传入中土的源头就是天竺乐。天竺国与唐帝国的文化交流中断之后,继之而起的就是骠国乐的传入,而事实上骠国乐继承的也是天竺乐。菩萨蛮队、菩萨蛮舞、四方菩萨蛮队则是晚唐李可及依据外来菩萨蛮舞的舞容特征创制的中原舞蹈。女乐或女弟子队舞是包括菩萨蛮队舞在内的一系列舞蹈总称,宋代教坊对唐代乐舞在继承的基础上予以综合,李可及所创制的菩萨蛮队舞也就成了宋朝国家娱乐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参考文献]

- [1] [宋]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2] 龙榆生.唐宋词格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3] [宋]王灼.丛书集成初编之碧鸡漫志[M].北京:中华书局,1991:39.
- [4] [唐]苏鄂.丛书集成初编之杜阳杂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 [宋]钱易.丛书集成初编之南部新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5:48.
- [6] [后晋]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4608.
- [7]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351-5352.
- [8] [宋]陈旸.乐书:第185卷[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 [元]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0] 阴法鲁.阴法鲁学术论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289.
- [11]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34.

The Research of Buddha's Boogie Team Dance

LIU Zhen-qia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Li Ke ji lived in An Guo temple and created Buddha's Boogie team; however the records of this in the New Tang Book and the Old Tang Book are different. The concept of Buddha's Boogie, Buddha's Boogie tune and Buddha's Boogie team in Bi Ji Man Zhi are not so clear. Buddha's Boogie Team Dance which has features of Buddhism is created by Li Keji, based on Biao orchestra. The Jiao Fang (a place teaching music and dance) in Song Dynasty called this kind of dance Woman disciple team.

Key words: Buddha's Boogie Team Dance; Biao orchestra; Li Keji; Woman Disciple Team